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双拥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退役安置科、优待抚恤科共5个内设机构；局本级行政编制1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1	486.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78	21.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0.00	3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3.55	本年支出合计	553.55	553.5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553.55	支出总计	553.55	553.55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53. 55	553. 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11	486. 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62	20.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62	20. 62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5. 49	465. 49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 49	193. 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00	64.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8. 00	158.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 00	5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66	15. 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2	0.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2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54	15. 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41	10. 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1	4. 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2	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8	2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8	2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8	21.78					
230	转移性支出	30.00	30.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30.00	30.00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00	30.00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 55	251. 55	30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11	214. 11	27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62	20.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62	20. 62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5. 49	193. 49	272. 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 49	193. 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00		64.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8. 00		158.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 00		5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66	15. 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2	0.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2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54	15. 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41	10. 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1	4. 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2	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78	21.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78	21.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78	21. 78	
230	转移性支出	30. 00		30. 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30. 00		30. 00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 00		30. 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1	486.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66	15.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78	21.7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30.00	30.0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3.55	本年支出合计	553.55	553.5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553.55	支出总计	553.55	553.5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3. 55	251. 55	30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11	214. 11	272.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 62	20. 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62	20. 62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5. 49	193. 49	272. 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93. 49	193. 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00		64. 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58. 00		158. 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 00		5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66	15. 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12	0. 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12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54	15. 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41	10. 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81	4. 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2	0.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 78	21. 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 78	21.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 78	21. 78	
230	转移性支出	30. 00		30. 00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30.00		30.00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0.00		30.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55	212.76	38.79
工资福利支出		206.79	206.7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2.59	62.5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86	36.8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3	34.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0.62	20.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41	10.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81	4.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1.78	21.7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7	15.1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9		38.7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49		3.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15		12.1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9.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7	5.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85	5.8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	退役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	转移性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23003	专项转移支付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2.55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	2.55		
合计	2.55	2.5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8.79	38.79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79	38.7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2.00	302.00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市级配套资金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配套资金						
拥军慰问活动经费	30.00	30.00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资金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建房费市级配套资金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市级配套资金						
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						
涉军维稳及帮扶援助经费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市级经费						
烈士纪念和褒扬	20.00	20.00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	5.00	5.00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及提标资金						
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双拥模范城结对共建经费						
双拥一条街建设	158.00	158.00				
自主择业干部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第一批						
退役军人专项	44.00	44.00				
2023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						
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提前下达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						

为老红军购置房产						
易肇事肇祸管护经费	30.00	30.00				
易肇事肇祸管护经费	15.00	15.00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市级配套资金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晋市财社【2021】169)				
晋市财社【2021】17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提前下达2022年退役安置省级省级补助经费(晋市财社【2021】169-5号))				
022年退役安置省级补助经费(军转干部)(晋市财社【2022】1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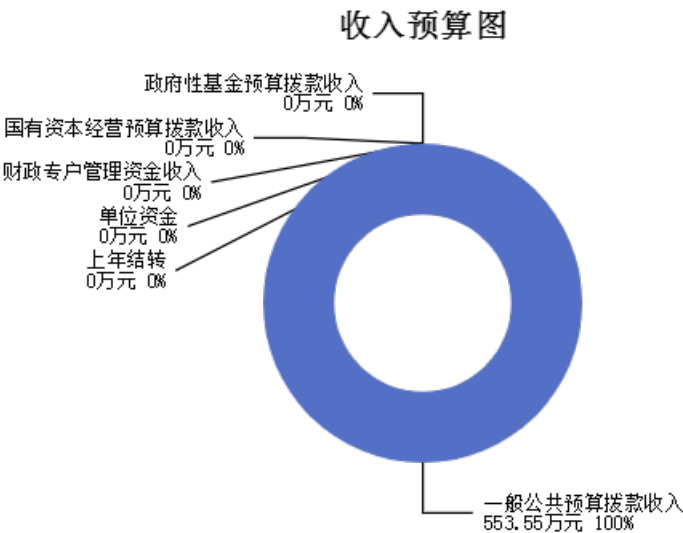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553.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3.5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95万元，增加2.5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肇事肇祸管护经费，部分经费比上年降低，整体比上年有所增长。；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553.5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53.55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95万元，增加2.5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肇事肇祸管护经费，部分经费比上年降低，整体比上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553.5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3.5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55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1.55万元，占45.44%；项目支出302万元，占54.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3.55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3.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53.5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8万元、转移性支出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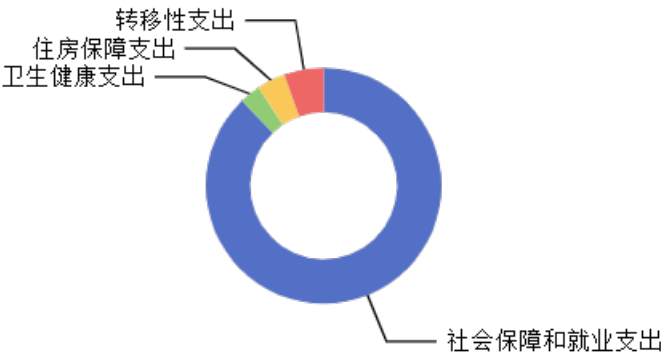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3.55万元,比上年增加13.95万元 , 增加2.5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3.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11万元，占87.82%；卫生健康支出15.66万元，占2.83%；住房保障支出21.78万元，占3.93%；转移性支出30.00万元，占5.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1.5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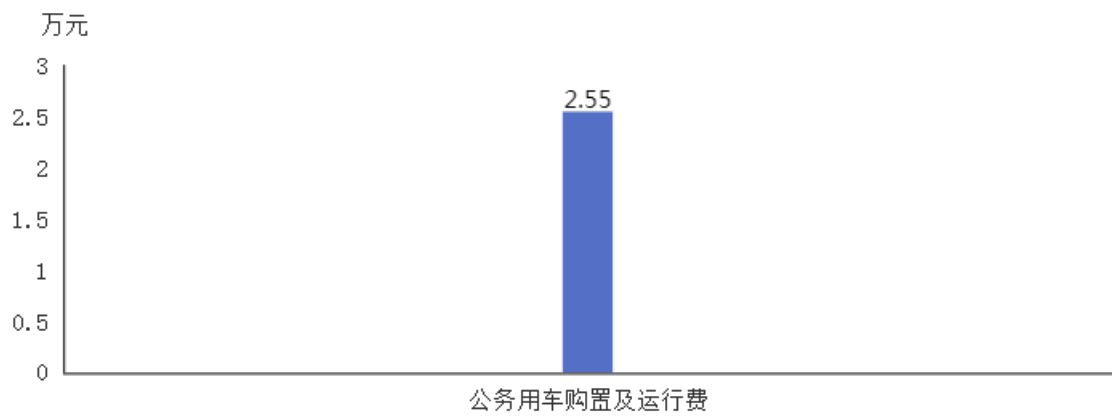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12.7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8.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55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8.79万元，比上年41.66万元，减少2.87万元，主要是2022年年中退休1人，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2.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2万元。由于本单位部分项目为涉密项目，涉密项目不做具体公开。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慰问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军队与地方联系，体现“军民一家亲”，体现党和政府对于驻地军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怀，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的通知要求，走访慰问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列入财政预算，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春节慰问军分区4万元、武警支队4万元、32312部队4万元、32714部队4万元、机动慰问（过境拉练）慰问4万元，春节慰问市荣康医院2万元、市军干所2万元，共需慰问资金24万元。市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每次每人2000元，一年两次，共15人，15人×2000元/人×2次=6万元							
立项依据		《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驻地部队是维护地方安全的守护神，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重点优抚对象曾经为祖国建设作出不可磨灭的贡献，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驻地部队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关怀，由退役军人主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每年春节采购物品、发放现金等方式对他们进行走访慰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科室出具具体的走访慰问方案，经局党组审核同意后，报局办公室，由财务人员报统计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资金申请，资金到位后完成走访慰问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春节慰问军分区4万元、武警支队4万元、32312部队4万元、32714部队4万元、机动慰问（过境拉练）慰问4万元，春节慰问市荣康医院2万元、市军干所2万元，共需慰问资金24万元。市领导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每次每人2000元，一年两次，共15人，15人×2000元/人×2次=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2月前，完成重大节日，对部队和重点慰问对象的走访慰问，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有效。				2023年12月前，完成重大节日，对部队和重点慰问对象的走访慰问，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重点优抚对象和慰问对象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扶持重点优抚对象和慰问对象人数	15人		
			慰问部队数量	4个		慰问部队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补助或慰问金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或慰问金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八一、春节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八一、春节		
			慰问重点对象标准	2000元/人		慰问重点对象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部队标准	4万元/个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部队标准	4万元/个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军民融合，提升军队和优抚对象生活水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军民融合，提升军队和优抚对象生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队和优抚对象幸福感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军队和优抚对象幸福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建兴		联系电话：	2059922		填报日期：	202211201224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由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安排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专项经费，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护工作。2023年预计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50人，按照每人1800元测算，共需预算资金4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的通知》（晋综治办[201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制医疗和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数家庭贫困，生活困难，无力长期支付相关治疗及生活费用，对其实施救治救助，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按照《山西省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护办法》[晋市综治办2016年1号]文件精神执行。2、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监护人因家庭贫困无力抚养，其诊断费和伙食费，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或无法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强制医疗患者及家庭，从此项经费中安排支付。3、以奖代补资金由市、县、（市区）公安，民政和卫健部门认定后，依法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从此项经费中安排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荣军康复医院精神科每月按家庭贫困无力抚养，其诊断费和伙食费，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仍有困难或无法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费用，由科室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实际费用由财务科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严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生活和医疗防护，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严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生活和医疗防护，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患者人数	250元/人	数量指标	2023年患者人数	250元/人
		质量指标	患者救助率	100%	质量指标	患者救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患者各项费用救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患者各项费用救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患者治疗和生活标准	1800元/人	成本指标	患者治疗和生活标准	18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预防和减少		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	预防和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易肇事肇祸患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易肇事肇祸患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梁燕芳	联系电话：	18735627992	填报日期：	2023011912474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保障法》及优待抚恤、涉军维稳、退役士兵安置、军队转业军官安置、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单位、业务能力培训、政策宣传、信访接待等各项工作开展需要。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44万元:一、综合费用19万元:1、常规法律顾问聘请4万元,2、全年创建文明城市和党建工作活动经费3.2万元,3、重大节日、政策法规宣传日及日常工作印制各类宣传册12000份,费用约8万元,4、局机关日常杂志订阅和报刊约500份,费用3.8万元。二、优抚科按照5人,每天400元标准,一年20次核查工作计算,需核查工作经费4万元。三、退役军人安置科和就业创业科按照10人计算,每天400元标准结算,一年差旅及其他检查、慰问25次计算,共需资金约10万元。四、办公室八一、春节慰问各类对象,一年2次,每次2万元,用于补充拥军慰问经费。五、办公室春节结亲连心、各类优抚对象慰问、帮扶村慰问各一次,每次2万元,共需6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及各项工作开展需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待抚恤、涉军维稳、退役士兵安置、军队转业军官安置、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单位、业务能力培训、政策宣传、信访接待等各项工作开展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每个月,由业务科室上报办公室各项业务资料,财务审核后,经领导批准,及时支付各项业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每个月,按照业务科室各项工作开展进度,工作完成之后,各项资料准备齐全,科室自查,办公室复审之后,进行各项业务的开支。一、综合费用19万元:1、办公室4月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财务支付法律顾问聘请费用2、每月双拥科完成创建文明城市和党建工作,财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付相关费用,3、办公室在重大节日、政策法规宣传日进行宣传,4、办公室在12月底进行年度杂志和报刊订阅。二、优抚科3月制定核查工作方案,每月按工作方案开展核查及其他工作。三、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科3月制定工作方案,每月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培训、慰问、帮扶、招聘会及县区工作检查。四、办公室5月制定走访慰问方案,八一、春节完成走访慰问活动结束后,财务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费用,此项经费用于补充拥军慰问活动经费。五、办公室11月制定结亲连心、优抚对象和帮扶村帮扶慰问工作方案,各科室在2023年12月-2024年1月完成走访慰问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2月前,由业务科室上报相关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实,财务人员及时支付各项资金,确保优待抚恤、退役安置培训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政策宣传、信访维稳、党建、创建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机关业务正常开展和运转,提升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12月前,由业务科室上报相关业务工作,办公室负责核实,财务人员及时支付各项资金,确保优待抚恤、退役安置培训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政策宣传、信访维稳、党建、创建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机关业务正常开展和运转,提升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优待对象核查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完成优待对象核查次数	≤20次
			完成安置对象慰问次数	≤25次		完成安置对象慰问次数	≤25次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政策宣传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各类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各类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	≥80%
			政策知晓率	≥95%		政策知晓率	≥95%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服务对象更快更好融入社会,提升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让服务对象更快更好融入社会,提升服务对象生活水平	满足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度	提高		提高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国峰	联系电话:	2059936	填报日期:	2022112415392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共需3万元。经费主要用于宣传1万元、场地租赁2万元、音响租赁2万元。					
立项依据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人才流动和社会经济发展，为更多的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机会和岗位，退役军人部门每年举办两场招聘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安置科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科室制定招聘方案，并与相关企业单位对接，确定招聘岗位和人数，广泛动员相关媒体进行宣传，财务科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和实际费用支出资金，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和9月，退役安置科提出招聘方案后，报办公室审核，科室进行企业单位、场地、广告宣传等多方面的对接，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3月和9月，退役安置科举行相关活动。确保招聘会成功顺利召开，资金使用合理高效，确保更多的退役军人找到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023年3月和9月，退役安置科举行相关活动。确保招聘会成功顺利召开，资金使用合理高效，确保更多的退役军人找到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退役士兵招聘会场次（场）	2场	数量指标	召开退役士兵招聘会场次（场）	2场
		质量指标	招聘会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招聘会入驻企业数量增长率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招聘会成本	2.5万元/每次	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招聘会成本	2.5万元/每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	≥5%
			为更多的退役士兵提供更多且合适的岗位	基本满足		为更多的退役士兵提供更多且合适的岗位	基本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庆	联系电话：	2059922	填报日期：	2022112013030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一条街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第二章 双拥模范城（县）的标准，第八条 第二款 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双拥文化建设明显；《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第九项 “有国防和双拥教育阵地或者基地，考评办法是实地查看双拥主题公园和街道。”第十项 “城区主要公共场所永久性双拥标志或者宣传牌”。2022年开展双拥一条街建设，主要建设路段为建设路从新风晨起至南瑞煤气公司止。主要建设内容：1、精神堡垒300000元，灯杆标箱400000元，灯箱200000元，亮化180000元，公共设施造型一体化400000元，设计100000元。为更好的迎接双拥模范城的检查工作做足准备。					
立项依据		《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第二章 双拥模范城（县）的标准，第八条 第二款 宣传教育广泛深入，双拥文化建设明显；《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第九项 “有国防和双拥教育阵地或者基地，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相关文件规定，考评办法是实地查看双拥主题公园、和街道，双拥主题公园的建立是党和政府对于双拥工作重视的提现，也是退役军人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为了更好的迎接双拥模范城的检查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局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双拥一条街方案，报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批准后，按照相关工程项目实施，并严格监督，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12月局办公室委托项目单位完成：精神堡垒，灯杆标箱，灯箱，亮化，公共设施造型一体化，设计等工作。项目验收后，由财务科支付项目款共计158万元，为更好的迎接双拥模范城的检查工作做足准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6-12月局办公室委托项目单位完成：精神堡垒，灯杆标箱，灯箱，亮化，公共设施造型一体化，设计等工作。项目验收后，由财务科支付项目款共计158万元，为更好的迎接双拥模范城的检查工作做足准备，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有效。			2023年6-12月局办公室委托项目单位完成：精神堡垒，灯杆标箱，灯箱，亮化，公共设施造型一体化，设计等工作。项目验收后，由财务科支付项目款共计158万元，为更好的迎接双拥模范城的检查工作做足准备，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一条街建设里程	2公里	数量指标	双拥一条街建设里程	2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双拥一条街建设时间	6-12月	时效指标	双拥一条街建设时间	6-12月
		成本指标	双拥一条街建设成本	158万元	成本指标	双拥一条街建设成本	1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提升
			提升全社会拥军优属建设氛围	提升		提升全社会拥军优属建设氛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生活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生活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陈国峰	联系电话：	2059936	填报日期：	202211241536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和褒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褒扬宣传、烈士纪念设施现场勘察、烈属异地祭扫帮扶工作，1、2023年拟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室外大屏幕等媒体，广泛宣传英烈事迹（约2万元）。拍摄我市著名烈士视频一个（约8万元）。2、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市零散烈士墓和纪念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和认定，每年勘探个数不少于25个，按6名工作人员分两组，勘查30天，每人每天补助100元、住宿310元、租赁2辆车、每车每天400元，需9.78万元。3、烈属异地祭扫5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家庭困难人员异地祭扫给予帮扶补助。按照往年20人计算，住宿标准350元/天计算，餐费100元/天计算，需住宿2万元、路费租车等费用约2万元，祭扫及寻找烈士墓1万元。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军委办联合印发的《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保护总体工作方案》（厅字〔2019〕38号）文件（秘密）要求。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五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20〕27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我身边的英烈”主题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办函〔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要在全社会形成尊敬烈士，瞻仰烈士、向烈士学习的社会氛围，要保护和维修烈士纪念设施，积极帮助烈士后代寻找烈士遗骨，需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办、国办、军委办联合印发的《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保护总体工作方案》（厅字〔2019〕38号）文件（秘密）要求。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五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20〕27号），由优抚科提出大型纪念日活动方案，并将项目所需经费报领导审核同意后，由优抚科负责落实方案，财务按照工作方案及时支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年的4月和9月，根据文件精神，优待抚恤科拟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室外大屏幕等媒体，广泛宣传英烈事迹（约2万元）。拍摄我市著名烈士视频，开展英雄烈士保护法宣传教育活动、烈士史料编纂等（约8万元）。2、2023年6月前，由优抚科牵头，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全市零散烈士墓和纪念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和认定，按6名工作人员分两组，勘查30天，每人每天补助100元、住宿310元，租赁2辆车、每车每天400元，需9.78万元。3、每个月，优待抚恤科按照介绍信接待烈属异地祭扫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待抚恤科12月前，按照烈士纪念和褒扬严格工作计划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接待家属等工作，确保各项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在全社会形成尊敬烈士，爱护烈士的氛围。						优待抚恤科12月前，按照烈士纪念和褒扬严格工作计划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接待家属等工作，确保各项资金支出合理有效，在全社会形成尊敬烈士，爱护烈士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查看烈士纪念设施数	25个		数量指标	实地查看烈士纪念设施数	25个			
			举行重大活动场次	2场			举行重大活动场次	2场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	≥85%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85%			
			宣传视频收视率和知晓率	≥85%			宣传视频收视率和知晓率	≥85%			
			时效指标	重大节日宣传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重大节日宣传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勘察标准	400元/天		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勘察标准	40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缅怀烈士，尊敬先烈的氛围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社会形成缅怀烈士，尊敬先烈的氛围	有所提升			
			提高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意识	提高			提高保护烈士纪念设施的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祭扫和重大节日举行活动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祭扫和重大节日举行活动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建兴		联系电话：		2059922		填报日期：	2022112011300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晋城市退役军人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比起上年无变化。

2、房屋情况：

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房屋情况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权属分配的办公及业务用房。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